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邢台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编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203 | 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政府部门 | 正科级 | 财政 |

机构设置：

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安置股2个股室，下设沙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沙河市光荣院、沙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沙河市烈士陵园4个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2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9.75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29.7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829.75万元，包括退役军人安置等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政府工作部门，上年度没有资金预算，因此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政府工作部门，虽有人员编制，但人员划转工作尚未完成，人员包干等经费还在原单位，因此预算安排中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 **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在“八一”建军节前将上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根据省下达的安置计划及人数，根据档案分数进行排名，组织选岗大会按照排名顺序由高到低进行岗位选择，年底前将本年度转业干部、转业士官安置到位；严格执行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不折不扣地落实军休干部应享受的生活待遇。在离退休费、各种补贴、补助的发放等方面，做到及时、热情、周到，使党和政府的关怀真正落实到军休干部身上。每季度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一次困难补助，并组织两次慰问和一次体检。

2、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基层拥军服务网络；探索重点优抚对象住院“零首付”模式，开展对重点优抚对象实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以及特殊情况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确保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确保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正常运转；认真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工作；开展优抚对象的短期疗养工作，在做好集中供养、短期疗养工作过程中，对符合集中供养的优抚对象依照本人意愿办理集中供养手续，实行集中供养。

3、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和形势分析，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需求、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数据报送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网上招聘活动的宣传发动、用人单位信息审查、退役军人求职简历审核发送、面试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招聘会、推介会和就业创业项目推介活动；协助做好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公益岗位申请、劳务派遣推送等再就业工作。

4、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退役军人信息和视频一体化平台接访工作，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为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和政策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总结报送和信息提供等工作，更新完善有关信息台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为退役军人发放更换优待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和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绩效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项目**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描述**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职责1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职责本行不用填） | | | | | |
| **活动1.1优待抚恤**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资金发放标准和发放率 | 资金发放标准和发放率应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  |  |  |  |
| **项目1.1.1优抚对象优待、抚恤**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 已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重点优抚对象参合率 | 已参合人数占应参合人数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活动1.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资金发放标准与发放率 | 资金发放标准和发放率应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  |  |  |  |
| **项目1.2.1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实际享受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应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教育培训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实际落实军休干部医疗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落实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助资金量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活动1.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加快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光荣院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光荣院基础设施建设应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  |  |  |
| **项目1.3.1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加快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光荣院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光荣院基础设施建设是否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活动1.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率及走访慰问驻市部队次数 | 及时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并定期走访慰问驻市部队 |  |  |  |  |
| **项目1.4.1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率 | 已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80% | ≥60% | <60% |
| 八一慰问驻市部队次数 | 八一慰问驻市部队次数 | ≥1 |  |  | 0 |
| **活动1.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统筹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及解困资金。 |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统筹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及解困资金。 | 资金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  |
| **项目1.5.1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统筹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及解困资金。 |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统筹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及解困资金。 | 资金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职责2退役军人事务政务管理** | 推进全县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负责双拥优抚安置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开展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  |  |  |  |  |  |
| **活动2.1综合业务管理** | 组织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  |  |  |
| **项目2.1.1综合业务管理** | 组织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活动2.2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双拥优抚安置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退役军人信息平台建设。 | 退役军人事务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  |  |  |
| **项目2.1.2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双拥优抚安置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退役军人信息平台建设。 | 退役军人事务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为新成立政府工作部门，尚未购置固定资产，且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尚未从原单位划出，所以目前没有国有资产信息。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